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

关于上洞污水处理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决定书

深环验收[2015]1044号

(项目编号: 200744030101881)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你单位报来的有关上洞污水处理站工程的《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专项验收申请表》(第 1044 号)及有关附件收悉。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验收小组审查验收申报资料 and 进行现场检查,我委批复如下:

一、上洞污水处理站工程项目为葵涌污水处理厂配套主干工程的子工程,经 2015 年 4 月 13 日验收小组现场检查认为,项目已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规范了污水排放口,污泥运送到深圳市坂雪岗污水处理厂进行脱水处理,基本达到竣工环保验收要求;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监测报告表明出水水质达到 GB18918-2002 中的一级 A 标准要求,2015 年 2 月 9 日出具的厂界废气和噪声监测报告表明废气排放达到 GB18918-2002 的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噪声排放达到 GB12348-2008 的 2 类标准要求。经网上公示后,我委同意上洞污水处理站工程按污水处理量 3000 吨/日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二、要求:

1、上洞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执行 GB18918-2002 中的一级 A 标准,废气排放执行 GB18918-2002 的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中的二级标准,污泥最终处理执行 GB18918-2002 的污泥稳定化控制标准,噪声执行 GB12348-2008 的 2 类标准(白天 \leq 60 分贝,夜间 \leq 50 分

页)。

2、污泥处置管理参照严控废物管理规程实行“四联单”制度。污泥转移联单要规范化管理，并按要求设立台帐。

3、建立各项运行台帐，完善环保动、静态档案。加强设施运行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如污染治理设施需检修、拆除、闲置，应向环保部门提出申请。

4、向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办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自觉缴纳排污费。

5、抓紧实施在线监测系统安装并及时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加强环境管理，工作人员持证上岗，规范操作，切实落实事故应急机制及风险防范措施、安全管理制度。

6、认真履行环境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义务，自觉授受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并按照环保管理的新要求进行改进。

三、若对上述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